

#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31000558號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條文1份

主旨：「國立臺北大學教務會議設置辦法」第三條業奉校長核定修正，請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係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修正辦理之。
- 二、旨揭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暨正後全條文如附件，亦可至「教務處/教務規章/綜合類」網頁查詢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教務處處本部